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推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全力维护首都和谐稳定、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机构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检务督察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区检察院依据2024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区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将全面深化改革的“密云篇”和“检察篇”有机结合起来，积极践行“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纵深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773件，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检察工作成效方面的牵引作用，有效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打造具有密云特色的基层检察实践。

（一）强化政治统领，坚定新时代密云检察发展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融入区域保水保生态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平安密云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及其政法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敏感案件办理情况、舆情处置情况等相关事项123件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维稳工作责任制，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充分发挥“两书一函”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的作用，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65份。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落实好区委政法委督察巡查反馈、市检察院专项政治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一体加强政治、业务、队伍和纪律作风建设。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始终拧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链条。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填报143件次，同比上升24%。

做强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强化党建工作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的推动作用，“益心守护‘云水蓝’”荣获第三批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二等奖，相关做法被“学习强国”及“北京政法”平台推广宣传。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提升干部的责任担当意识，办理了一批服务区域发展的典型案例，“马某雨诈骗案”入选“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相关办案观点被“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采纳。1个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首批数字检察参考案例，2件案件入选轻罪治理体系建设优秀典型案例，2件案件检察建议书入选认罪认罚案件优秀法律文书。加强队伍建设，1名援青干部受到多方高度评价，涌现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个人”等先进典型，全院形成争做“密检先锋”的浓厚氛围。

（二）升级生态检察，服务保障加快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

高效办理生态检察案件。办理生态检察案件234件。加强对环境资源等的司法保护，依法办理非法采矿、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形成对违法犯罪的有力震慑。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理北京市首例计算机信息监测系统中篡改重型柴油车排放数据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和优美环境的获得感。针对利用大货车向我区运输砂石料、倾倒建筑垃圾导致的生态损害问题，协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同步健全完善巡查检查和执法惩处机制，形成多维度治理的合力。持续建用“密云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分析区域地块特点，实现预警犯罪线索的“智”检模式，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

深化生态检察协作机制。深化“河长+检察”协作机制，与区河长办多次开展巡河协同履职，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水库上游流域建筑垃圾，并推动延伸开展河道专项清理工作。深化“林长+检察”协作机制，支持区园林绿化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移送行政处罚线索31件，共同研判非法狩猎犯罪面临的工作形势及对策。深化“田长+检察”协作机制，开展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1件。完善生态环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协调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共同保护我区绿水青山。邀请北京、天津、河北等7地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成功开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检察案件研讨会”，推动京津冀协同联动，扩大生态检察保护“朋友圈”。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北京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典型案例。

创新生态修复路径。建立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分层分类处置方式，引导有资金偿付能力的当事人自愿向“密云水库发展基金会”缴存145600元，全部用于密云水库上游生态修复、生态公益宣传等公益项目，使“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修复者”。对于不具备全部资金偿付能力的责任人，通过主动对接属地镇村需求，确定以承担环境整治劳务、护林防火管护、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进行“劳务性替代”，有效解决涉嫌违法犯罪后融入社会难等系列问题。设立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增殖放流基地。

（三）依法高效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共办理刑事检察案件1522件，办理审查逮捕405件608人，办理审查起诉514件678人，努力建设平安密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反有组织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15场500余人次。完善构建轻罪治理密云模式，危险驾驶、非法捕捞等犯罪呈现下降趋势，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以资金穿透式审查办理诈骗案件，追回老年人被骗养老钱500余万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协同犯罪。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金融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以证据为中心，高质效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机关开展违法犯罪预防讲座，堵塞漏洞、完善管理。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和人权司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和监管场所稳定，依法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共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88件，相关案件入选北京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指导案例。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全年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30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工作，办理“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案件47件，追缴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畅通“绿色通道”加强劳动者欠薪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办理案件115件，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17万余元。运用违反限高令乘坐高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涉民事诉讼专门管辖、集中管辖等六个大数据监督模型取得积极成效，依托数字检察监督案件占比超90%。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全年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584件，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中心，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行刑双向衔接案件263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件，落实“不起诉”≠“不处罚”工作要求，对被不起诉人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169件，行政机关采纳率100%。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建用“快递从业人员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协同推动新增101名快递从业人员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应用该模型办理的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2024年数字检察典型案例，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37件，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损害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并制发检察建议；聚焦安全生产领域，推动区域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投保应保尽保全覆盖，实现26个在建高风险小型工程及相关交通运输企业投保安责险，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和优化日常监管机制，助力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聚焦区域重点工作，开展全区窨井盖、厨余垃圾处置专项监督，协同督促18家单位更新破损窨井盖100余处，推动70余家产废单位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为我区“创城”等重点工作贡献检察力量。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区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6102.417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525.76556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76.652373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4831.06621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694.699346万元。

经预算调整后，2024年全年预算数6377.367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684.3380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93.02907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102.417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9%。其中基本支出5525.7655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21%；项目支出576.652373万元，预算执行率83.2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支出** | **预算批复数（万元）** | **预算调整数（万元）** | **实际预算数（万元）** | **预算执行数（万元）** | **预算**  **执行率** |
| 人员经费 | 5077.10 | -140.24 | 4936.86 | 4831.07 | 97.86% |
| 公用经费 | 747.36 | +0.12 | 747.48 | 694.70 | 92.94% |
| **基本经费小计** | **5824.46** | **-140.12** | **5684.34** | **5525.77** | **97.21%** |
| 项目经费 | 663.08 | -29.95 | 693.03 | 576.65 | 83.21% |
| **总计** | **6487.54** | **-170.07** | **6377.37** | **6102.42** | **95.69%**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一是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批捕案件916件/622人；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497件。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涉及1114件；对区公安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涉及262件；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涉及88件。

二是努力做好民事检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共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23件；受理辖区内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涉及137件。

**2.产出质量**

强化思想建设，以政治建检的能动自觉坚守新时代检察之魂。把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检察行动、见诸履职成效。持续深化“五双”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做到党建工作既要见物更要见人、既要有形更要有神、既要用心更要用情。

密云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一体推进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调查研究走深走实、推动发展见行见效、检视整改落实落细，前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怀柔科学城东区等多处开展调研交流。

**3.产出成本**

2024年区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办案费、检察工作经费、信息维护费、装备费、互联网接入费、安保经费等。主要用于我院日常的机构运转等方面。经费支出符合部门履职范围与预算相关法规要求，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区检察院在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第十一次北京市检察工作会议等系列重要会议统一部署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生态检察为牵引，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为抓手，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遵循“数量是基础，质量是关键，结构调整是重要点”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切实为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我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融入区域保水保生态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平安密云建设，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书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的作用，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65份，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1.社会效益**

牢记国之大者，以精准监督的法治追求践行新时代检察使命。深化精准监督理念，把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深化大数据运用在惩防违法犯罪、促进解决源头治理上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依法做好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的互联互动，实现检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共同构建区域优质高效法治环境。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深入理解检察权兼具监督属性和司法属性的内涵，坚持“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着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提升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成效。

“益心守护‘云水蓝’”荣获第三批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二等奖、马某雨诈骗案”入选“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相关办案观点被“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采纳、1个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首批数字检察参考案例，2件案件入选轻罪治理体系建设优秀典型案例,2件案件检察建议书入选认罪认罚案件优秀法律文书。

**2.生态效益**

一是突出保水担当，以生态检察的绿色答卷贡献新时代检察力量。立足区域保水保生态工作大局，坚持“法治+生态”一体理念，增强“司法+行政”两翼合力，完善“检察+库区”多方机制，持续打造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一体两翼多方”密云样本。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惩罚性赔偿与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以“我管”促“都管”生态检察治理格局，继续用法治力量当好密云水库守护人和“两山理论”守护人。

密云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主动融入区域“5+2”保水护水工作体系，持续深入打造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一体两翼多方”密云样本。充分发挥“生态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履职优势，建用“密云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效解决传统执法手段难以发现复杂违法犯罪行为的难题。

认真落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要求，高标准履行保水保生态首要政治责任，深入打造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一体两翼多方”密云样本。

二是围绕“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推动检察要素资源配置与密云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的司法途径，助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我院紧紧围绕区委“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的总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区域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打造“五星服务、十项举措”检察服务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办理全市首例涉农企业合规案，针对区域特色农场负责人甄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一案，引导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建成观鸟爱鸟护鸟基地，推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聋哑人王某某未依法安装使用循环水设施情况下开展洗车业务的公益诉讼案件，创新提出“引导合法经营+法律宣讲+支持帮扶”工作方案。

2024年，我院办理生态检察案件234件，持续建用“密云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深化“河长+检察”协作机制,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水库上游河道、深化“林长+检察”协作机制,移送行政处罚线索31件、深化“田长+检察”协作机制,开展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1件，成功开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检察案件研讨会”，扩大生态检察保护“朋友圈”。引导有资金偿付能力的当事人自愿向“密云水库发展基金会”缴存145600元。

**3.可持续性影响**

筑牢发展根基，以管党治检的更严要求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坚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斗争精神，积极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大力加强政治轮训和实战练兵，统筹推进同堂培训、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等务实举措，努力把检察人员培养成服务保障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牢牢抓住队伍自身建设这个根本，深入推进素能提升、流程规范、保中争优、精品案件、管理提质、干警暖心工程，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努力建设一支有想法敢担当可持续的高素质密云检察队伍。

一是持续推进人才建设工作。综合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干警能力培养需求，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人才建设规划（2023-2025年）》，深入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全领域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完善检察人员选拔任用常态化机制，充分考虑人员晋升梯次推进、最大限度运用干部职级职数。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开展“密检先锋”选树、宣传，强化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完善人才发展保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干警关心关切的问题。

二是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培养。突出打造集理论学习、司法实务、综合素能为一体的密云检察特色培训平台，持续抓实专家讲座、夜校讲堂、公检法司同堂培训等活动，成功举办本院第二届“精品案件”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工作，评选出10件“精品案件”和10份“优秀法律文书”；“谭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入选市院“参考性案例”，也是我院首次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持续完善制定建立干警讲学计划、搭建干警交流平台、开办业务竞赛等制度，注重在典型案例打造、调研文章撰写、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等工作中持续培养和锻炼干部；针对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一般预防、超市盗、故意伤害等高发领域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并汇总形成《轻罪治理报告》。积极落实政法系统年轻干警培养锻炼的措施，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统筹推进落实政法系统年轻干警培养锻炼、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等务实举措，切实加大人才联合培养力度。

三是持续推进检察文化工作。坚持以检察文化凝心聚力，《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文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以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为案例展开》获评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一等奖。深化打造“四季文化”品牌，“云水蓝”文化品牌连续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以检察文化凝心聚力，注入发展动力；组织开展“水墨密检”书画兴趣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更强筑牢“团结、包容、拼搏、向上”的密云检察情怀。

**4.服务对象满意度**

站稳人民立场，以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诠释新时代检察情怀。聚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综合考虑情理法统一，切实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聚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认真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持续提升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企业合规等工作成效。聚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维护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涉及民生民利的合法权益，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全力培树未检“护苗”品牌，第一检察部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7份。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协同督促10所中小学完善周边相关设施；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向11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万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15件。

2024年，我院开通“企@密检”平台及服务热线,依法办理相关案件64件，运用“督促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协同推动25家异常企业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始终,为企业和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办理涉民生案件986件。强化“说法评理”平台建设，打造“密检云小院”公开听证品牌,成立检察官服务团、检察官普法宣讲团，加大司法救助,对涉案生活困难妇女强化精准救助，发放救助金14万元。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107件,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此外，协同开展长城城堡保护,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区域长城管护制度,助力编制密云区《长城城堡活化利用规划》，特色经验接受《人民日报》采访,并被《检察日报》《方圆》杂志等宣传报道，涉督促保护长城城堡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市检察院和市文物局联合推荐为“长城公益行动典型案例”,并入选全市及全国公益诉讼纪录片。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37件，实现26个在建高风险小型工程及相关交通运输企业投保安责险，协同督促18家单位更新破损窨井盖100余处，推动70余家产废单位依法处理厨余垃圾。

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在推进平安密云建设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检察院为加强内部控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需求，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化与常态化。对预算管理等领域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规范了业务流程。单位层面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决策主要依据《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决策过程有依据，管理有痕迹，执行有流程，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通过有效落实“三重一大”管理制度，保障了预算执行项目在项目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安全有效，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务支出风险。全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过程留痕清晰，资金的整体使用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了全年各预算项目在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安全性与使用严谨性，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为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区检察院依据《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管理，主要涉及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与分析、决算与评价、预算监督等方面。以各部门为需求单位，提交本部门预算申请，以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通过研究相关制度、规定，组织预算的编制、申报、执行和决算，以合法、合理、真实、完整为原则，对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全年会计资料的保管与会计账簿的记录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区检察院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北京市密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密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密云区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区检察院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对实有固定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在资产的使用上，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总账、财政动态库和固定资产卡片，并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凭证之一。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建立验收、入库、登记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完善调拨手续。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明确统一由办公室负责，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部室报废申请等，依法依规办理核销手续。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过程中，规范了固定资产增加、减少、使用和处置工作流程；加强了资产动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相结合，确保资产管理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的要求。

**（三）绩效管理**

区检察院了实现2024年度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明确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结合总体目标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了分解。各项产出指标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大事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设置，在单位内部进行充分研究后，按照集体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审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规范、有效。通过多年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对区检察院各方面工作均起到了明显的提高与促进作用。2024年度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全年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总体工作计划，不定期对项目的进展、绩效实现和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加强了重点环节的检查，按照各项目预期的时间节点，对照项目的计划内容、绩效目标和实施节点进行重点跟踪检查，认真查找项目组织管理实施中与年度目标计划存在的差异，以及当前已实现的实际绩效与年度目标绩效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提出改进的要求。

**（四）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274.95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数6102.42万元。结转结余率4.51%。

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9.59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数6059.77万元。结转结余率2.4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决算支出合计数6102.42万元比年初预算合计数6487.54万元少385.12万元，差异率为-5.9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评价得分为95.84分，评分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9.2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为60分，评价得分为57.40分；预算管理情况总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9.2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24年度，各预算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及合理性较上年有所规范，指标内容具备了较为清晰的细化与量化程度。但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仍存在科学性不足的情况，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理解不够深入。

2.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资料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的归集与整理情况存在不足。

六、措施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区检察院各部门预算管理意识有所增强，各财政预算项目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均能够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范围和用途落实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但在本次自评工作中也发现存在的不足，将作为下一步重点关注与改进的方面。

（一）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的示范效应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运用大数据赋能方式提供更好为大局服务的优质检察产品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检察队伍建设距离新时代法治要求还有差距，专业化领军人才还相对欠缺。针对这些不足，我们将认真加以研究并积极解决。

（二）需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的合理性。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设置目标应符合项目内容，并体现个性特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时限性等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避免出现绩效目标描述笼统，可衡量性差的情况。

（三）进一步重视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在项目执行环节应注重及时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历史比对，从多方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实现程度，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不定期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分层分级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不足，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跟进和提升。

（四）建议加强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充实绩效管理的理论基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充分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设定与项目的相关度，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不断完善，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下一步，我们将会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将绩效评价细化到各个具体科室，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从源头上杜绝，指标不够具体，效益量化不完整的发生。